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sup>附注 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股份  
股<sup>附注 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或 \_\_\_\_\_  
\_\_\_\_\_，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 / 吾  
等之代表<sup>附注 3</sup>，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于會上代表本人 / 吾等按以下指示  
投票<sup>附注 4</sup>，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建議宣派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863 美仙 (相當於 0.067 港元)		
3	(a) 重選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洪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sup>#</sup>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sup>#</sup>		
7	增加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至上述第 5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sup>#</sup>		

簽署: \_\_\_\_\_

附注 5、6、7

日期: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3.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加上“√”號。未有填上空欄之人士將授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代閣下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以書面簽署，或經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以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及授權代表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會議通告中。